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建議修訂及延長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由於可轉換股債券已到期，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修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投資者到期日及亨富到期日。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修訂需要本公司分別與亨富及投資者共同協定，故修訂不會根據其原條款及條件自動發生。因此，聯交所將修訂視作本公司發行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新安排。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無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修訂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生效，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發行及到期。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訂立：

- (1) 本公司與亨富之間的亨富修訂契據；及
- (2) 本公司、俞建秋先生及投資者之間的投資者修訂協議。

## 修訂文件

### 亨富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及
2. 亨富，作為唯一亨富債券持有人。

生效日期：

亨富修訂契據所載修訂(詳情載述於下文「修訂」一段)將於亨富修訂契據日期後40個曆日或之前於亨富發出生效日期通知時(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生效。亨富將於其收到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生效日期通知。

先決條件：

亨富於收到以下文件時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生效日期通知：

1. 企業文件：
  - a. 本公司批准(其中包括)亨富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b. 本公司授權簽字人簽署的證明，當中加蓋本公司印鑑確認(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亨富認購協議向亨富提供的憲章文件仍屬真確、完備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不論有否修訂)；

2. 其他文件及證明：

- a. 倘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副本；及
- b. 已取得有關新股份補充上市批准的憑證。

修訂：

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及亨富已同意以下修訂：

到期日： 亨富可換股債券的亨富到期日將由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違約事件： 本公司及亨富進一步約定，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亨富修訂契據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支付應計利息)，亨富有權收取尚未支付款項每日0.03%之違約利息，惟須受亨富條款及條件規限。

支付應計利息： 本公司須自亨富修訂契據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亨富支付有關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亨富可轉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投資者修訂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作為擔保人)；及
3. 投資者，作為唯一投資者債券持有人。

生效日期：

載於投資者修訂協議對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投資者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如下文「修訂」所述)將於投資者修訂協議日期後40個曆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於投資者送達生效日期通知後生效。投資者應於接獲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先決條件：

於投資者接獲下列文件後，投資者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

1. 企業文件：
  - a. 俞建秋先生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c.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決議案副本；
  - d. 確認(其中包括)其訂立修訂文件有效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證書以及投資者所擁有其章程文件及樣本簽名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e. 時建有限公司、恩金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公司存續證明；
2. 修訂文件：
  - a. 訂約方妥為簽立的各份投資者修訂文件副本；

3. 其他文件及證據：

- a. 證明亨富可轉換股債券自原亨富到期日起已延長不少於十二個月；
- b. 亨富根據投資者修訂協議對投資者認購協議進行修訂的同意副本，以及亨富確認亨富、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從屬契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c. 倘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特別授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副本；
- d. 已取得有關新股份補充上市批准的憑證；
- e. 俞建秋先生妥為簽立的警告通知副本；及
- f. 投資者認為與訂立及履行任何投資者修訂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就任何投資者修訂文件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其他文件副本。

修訂：

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及投資者已同意以下修訂：

- 本金：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由400,000,000港元修訂為390,000,000港元，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向投資者支付的10,000,000港元付款。
- 到期日：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自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贖回及提前贖回： 關於投資者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尚未兌換之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但扣除於到期日之前已贖回或兌換之任何可轉換股債券）時，除支付應計未付利息外，本公司同意支付違約利息（倘適用及如有）。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除就所有尚未兌換之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支付應計未付利息外，就所有尚未兌換之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支付違約利息(倘適用)。

投資者有權要求提前贖回尚未兌換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惟該等將予贖回的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9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按要求贖回金額的面值(外加任何應計未付之利息及違約利息(倘適用及如有))進行贖回。

利率：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2%計息，於每季度支付。

違約事件： 本公司及投資者約定以下事件不構成投資者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人變更為四川省投資；及
- (ii) 倘俞建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職務由四川省投資委任之員工成員擔任。

本公司及投資者進一步約定，自發生投資者條款及條件項下之違約事件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投資者有權收取尚未支付款項每日0.03%之違約利息，惟須受投資者條款及條件規限。

擔保及抵押： 就原先擔保及股份抵押(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而言，已簽立確認契據及確認協議以重新確認相關訂約方就本公司於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投資者條款及條件(經投資者修訂協議修訂)項下之責任作出之擔保及抵押。

支付應計利息： 本公司須自投資者修訂協議日期起計15個中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支付有關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

有關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修訂外，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可轉換股債券(包括兌換權)已到期。修訂將使本公司能以較長的時間安排償還其於可轉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靈活調度其財務資源為其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靈活規劃其運營資金需求。倘不進行修訂且鑒於當前市場狀況，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營運資金於要求時贖回尚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並產生額外時間及費用安排再融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乃經本公司、投資者及亨富公平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首份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8港元發行325,000,000股股份	840,515,000港元	償還部分計息貸款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交易尚未完成，故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比較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及亨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投資者兌換價及亨富兌換價2.99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40港元溢價約1.70%；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34港元溢價約1.91%；及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35港元溢價約1.87%。

## 兌換可轉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本造成的影響

下表載明根據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據董事所知(1)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2.99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份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a)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悉數兌換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止(因悉數兌換未兌換的可轉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概無其他變動；及(b)可轉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及因兌換可轉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以外之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轉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股份2.99港元悉數兌換成股 份(可予調整)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俞建秋先生及時建有限公司 (附註1)	780,218,400	29.65	780,218,400	27.58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 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附註2)	310,317,000	11.79	310,317,000	10.97
鄺偉信先生(附註3)	3,272,600	0.12	3,272,600	0.12
<b>其他股東</b>				
亨富	28,782,074	1.10	95,671,706	3.38
投資者	90,881,295	3.45	221,316,077 (附註4)	7.82
其他股東(亨富及投資者除外)	<u>1,418,132,469</u>	<u>53.89</u>	<u>1,418,132,469</u>	<u>50.13</u>
<b>總計</b>	<u><u>2,631,603,838</u></u>	<u><u>100.00</u></u>	<u><u>2,828,928,252</u></u>	<u><u>100.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建秋先生連同俞建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建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龐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僅供說明，因投資者條款及條件限制行使兌換權的限額為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可兌換為約66,889,632股股份(可予調整)。

## 終止補充認購期權協議

就認購期權協議及補充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而言，由於認購期權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亨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與時建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認購期權終止契據，以終止補充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並非認購期權協議、補充認購期權協議或補充認購期權終止契據的訂約方。

## 一般授權

就行使可轉換股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即可額外發行最多522,998,883股股份。由於可轉換股債券乃動用一般授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徵求股東批准。

可轉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在行使兌換權後公眾持股量不低於本公司因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5%時，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兌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於兌換可轉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約197,324,4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總面值約7.50%。

自一般授權授出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動用325,000,000股股份，而董事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餘下197,998,88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修訂需要本公司分別與亨富及投資者共同協定，故修訂不會根據其原條款及條件自動發生。因此，聯交所將修訂視作本公司發行亨富可轉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的新安排。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可轉換股債券無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修訂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且未必會生效，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各修訂文件項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上文「修訂」各節
「修訂文件」	指	亨富修訂契據及投資者修訂文件
「補充認購期權協議」	指	由時建有限公司與亨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補充認購期權終止契據」	指	由時建有限公司與亨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終止補充認購期權協議而訂立的終止契據
「認購期權協議」	指	亨富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
「可轉換股債券」	指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及亨富可轉換股債券
「生效日期」	指	修訂的生效日期，其詳情載於上文「修訂文件 — 亨富修訂契據 — 生效日期」及「修訂文件 — 投資者修訂協議 — 生效日期」各節
「生效日期通知」	指	投資者及亨富在收到所有先決條件文件後，分別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的通知
「延期」	指	亨富延期及投資者延期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投資者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俞建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投資者認購協議以及投資者條款及條件
「投資者修訂文件」	指	投資者修訂協議、補充投資者債券工具、有關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時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三方協議的修訂協議及有關原擔保及股份押記的確認抵押及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投資者修訂協議修訂）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
「投資者延期」	指	就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而言，經投資者與本公司協定，將投資者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投資者到期日」	指	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根據投資者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到期之日
「投資者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投資者可轉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投資者修訂協議及補充投資者債券工具修訂）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為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亨富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亨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亨富條款及條件訂立之修訂契據
「亨富延期」	指	就亨富可轉換股債券而言，按亨富與本公司協定將亨富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亨富到期日」	指	亨富可轉換股債券根據亨富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到期當日
「亨富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亨富可轉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亨富修訂契據修訂)
「四川省投資」	指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補充投資者債券工具」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投資者條款及條件修訂訂立的補充債券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